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西乌珠穆沁旗浩勒图高勒镇人民政府)的(巴彦额日和图集体产业发展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基础设施建设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森汇建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7人,营业收入为298万元,资产总额为175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内蒙古森汇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05月03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森汇建设有限公司

• **内蒙古森汇建设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30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203MA13P81G7D 成立日期: 2020年04月04日 登记机关: 包头市九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26-NMGJ5-C-20230004 第(1)包 2023-05-06 22:09:44

内蒙古森汇建设有限公司 2023-05-06 22:09:44